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